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承慧,博士,博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Randle Edwards Fellow, 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合同编起草小组成员,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美国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电影智库法律专家,北京仲裁委/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武汉、西安、长沙、大连等数十家仲裁委委员和仲裁员,民建北京市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长城汇理公司(H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9	0	0	1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023 年度召开的全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审工作，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等，具体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听

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规解读；（2）听取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情况；（3）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4）审议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内部审核报告；（5）审议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6）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7）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出席了 2023 年度召开的全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也会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存在 1 次应当审议并披露的

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相关事宜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自身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和专项学习研讨会，为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五、2024 年度工作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也希望公司在 2024 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承彪

2024 年 4 月 10 日